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民生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107年08月09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107年08月09日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09月20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113年02月20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113年02月23日院務會議通過

113年06月19日校教評會議審核

- 第一條、本院為辦理教師聘任及升等之審查事宜，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訂定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凡本院新聘及升等教師之審查，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本院教師聘任及教師升等須先經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將審查資料逕送本院，本院依規定於期限內召開院教評會議評審，通過後再送校教評會審查。
- 第三條、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會議，應有院教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 第四條、院教評委員依系(所)對新聘及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服務、輔導等考核成績及檢附相關資料等進行複評，本院得另訂定升等審查作業細則。
- 第五條、院教評會委員遇有下列情形時應行迴避：
1. 事關委員本人。
 2. 事關委員三等親內。
 3. 委員為提審人代表著作之共同作者。
 4. 迴避委員人數不列入該議案應出席人數及決議人數。
- 第六條、本院教師升等每年辦理二次，上下學期各一次。本院各系所應依公告規定時間備齊申請升等教師之相關資料提送本院辦理審查，逾期不受理。
- 第七條、送審人專門著作係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刊物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者，送審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至送審前之專門著作，送審人應擇定至多五篇著作，並自行擇一篇為代表著作，其餘為參考著作。本院各系教評會應訂定新聘及升等級別所需升等著作之數量及質量基本門檻。
- 第八條、本院教師得以教學實務成果或產業實務應用成果(以下簡稱實務成果)替代專門著作之代表著作提送升等。前項審查基準另定之。
- 第九條、審查未通過之升等申請案由院教評會以書面告知申請人理由。若送審人對結果不服，得於收受通知後三十天內提出具體書面說明向本校教師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十條、各級教評會審查申請人送審相關資料時，不得低階高審，必要時得外聘教評委員。各級教評會委員對其配偶或三親等內或代表著作合著人之升等案件，應行迴避，迴避人員人數不列入該議案出席人數及決議人數。
-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院教評會、院務會議及校教評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